# 工银瑞信瑞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9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宁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宁 3 个月定开债券 A	工银瑞宁 3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16	018717	

## 2. 基金募集情况

	22.76.19.00					
基金募集			_			
国证监会	核准的文	证监许可【2023】1236 号				
号						
基金募集基	期间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	<b></b>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划入基金	0000 / 0   0   0   0				
托管专户的	<b></b> 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募集有效	认购总户	901				
数(单位:	户)	201				
份额级别		工银瑞宁3个月定开债	工银瑞宁3个月定开债	合计		
		券 A	券 C			
募集期间	净认购金	1, 780, 405, 450. 66	50, 033, 779. 51	1, 830, 439, 230. 17		
额(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	在募集期	216, 554. 59	2, 116. 19	218, 670. 78		
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	有效认	1, 780, 405, 450. 66	50, 033, 779. 51	1, 830, 439, 230. 17		
额(单	购份额					
位: 份)	利息结	216, 554. 59	2, 116. 19	218, 670. 78		
	转的份					
	额					

	合计	1, 780, 622, 005. 25	50, 035, 895. 70	1,830,657,900.95	
其中: 募	认购的				
集期间	基金份				
基金管	额(单	_			
理人运	位: 份)				
用固有	占基金				
资金认	总份额	_	_	_	
购 本 基	比例				
金情况	其 他 需				
	要说明	_	_	_	
	的事项				
其中: 募	认购的	12, 451. 84	1, 284. 51	13, 736. 35	
集期间	基金份				
基金管	额(单				
理人的	位: 份)				
从业人	占基金	0. 0007%	0. 0026%	0.0008%	
员认购	总份额				
本基金	比例				
情况					
募集期限	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第					
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					
中面确认的日期  注:1 其今今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按索弗 建师弗和今让师弗以及其他弗用不从其全财产由支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风险提示:

- 1、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